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54.80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4.80 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8,564.0 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收取最多額外 24,014,100 股將予出售及轉讓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 225,058 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 6,801,998,6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10,406,2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 654 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超過 95 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合共 29,617,400 股國際發售股份亦已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40,023,600 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25%。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並已超額分配 24,014,100 股發售股份。分配給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20,070,6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75%)。

根據配售指引第 5(1) 段獲同意之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配售指引所定義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之關連客戶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獲配售 3,500,000 股、1,400,000 股、170,000 股及 59,000 股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 2.186%、0.874%、0.106% 及 0.037%。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 5(1) 段所載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各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 除上文披露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 5(1) 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 5(2) 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0% 以上。董事確認，(a)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 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 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 50% 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 條及第 8.24 條的規定；及 (d) 上市時至少有 300 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 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截止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即2018年5月26日(星期六))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4,014,1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24,014,1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遞延結算或同時採用該等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htg.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亦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paht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aht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詢；
 - 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內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通過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862 8669 查詢；及
 - 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7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各收款銀行分行的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其他地點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其他地點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計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 eIPO** 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33。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4.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4.8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56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於業務拓展，包括：
 - 藉增加產品種類(透過(i)建立我們的採購能力、(ii)為健康商城吸引更多優質的提供商及賣家、(iii)維持更多存貨以支援銷售增長及(iv)租用更多倉庫以確保產品能夠及時而優質地交付)、提升網絡覆蓋(透過開設新藥房及／或擴大與第三方連鎖藥店的合作)、提升服務能力(透過開發新服務計劃)以及擴大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透過內部發展及外部合作)擴展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
 - 透過在招聘優質專業人士(如醫務人員及銷售人員)方面作出投資及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以挽留我們的僱員持續吸引及挽留銷售及醫療人員等人才；
 - 透過增加向我們用戶提供的獎勵計劃的種類、為有特定健康需求的用戶群制定更具針對性計劃及發展數據驅動及預測性的醫療健康服務等方式獲取新用戶及提升用戶參與度；及
 - 透過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包括應用程序商店排名、搜索引擎優化、網站橫幅及地面活動等銷售渠道)以及推出針對特定用戶群的季節性宣傳活動以及節慶活動為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提供資金；

-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於為我們潛在投資、收購境內公司及與境內公司的策略聯盟以及我們的海外拓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對擁有先進技術及服務解決方案以及保健產品的公司、家用診斷設備公司、擁有獲讚賞業務線的公司或者具有足夠能力令我們認為對我們目前的業務具有協同作用的公司感興趣。我們亦對與位於與中國具有相似特點的發展中國家的優質當地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感興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於研發，包括發展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在國內外招聘高素質的人工智能專業人士及向人工智能人才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及與領先的研究機構及大學加強合作及夥拍行業領先的科技公司進行研究及開發；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225,05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801,998,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406,200股約654倍。

- 認購合共1,415,971,7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14,60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4.8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5,203,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72倍；及

- 就合共5,386,026,9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收10,457份總認購額為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4.8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5,203,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035倍。

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已識別出605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已拒絕受理。92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43份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5,203,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超過95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合共29,617,400股國際發售股份亦已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0,023,6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5%。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本公司宣佈，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分配給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70,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5%(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4.80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 | 認購股份數目 (向下湊整至 最接近的完整 買賣單位 100 股股份) | 佔全球發售中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
|---|--|---|--|
| Blackrock 基金 | 17,905,700 | 11.18% | 1.68% |
|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基金 | 10,743,300 | 6.71% | 1.01% |
| <i>New World Fund, Inc.</i> | 7,592,000 | 4.74% | 0.71% |
| <i>American Funds Insurance Series - New World Fund</i> | 3,008,100 | 1.88% | 0.28% |
| <i>Capital Group New World Fund (LUX)</i> | 143,200 | 0.09% | 0.01% |
| GIC Private Limited | 14,324,600 | 8.95% | 1.34% |
|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 | 14,324,600 | 8.95% | 1.34% |
|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 | 7,162,300 | 4.47% | 0.67% |
| 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 | 7,162,300 | 4.47% | 0.67% |
| Swiss Re Direct Investments Company | 7,162,300 | 4.47% | 0.67% |
| 合計 | <u>78,785,100</u> | <u>49.21%</u> | <u>7.38%</u>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代表，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持股量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除非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則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的約束。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之承配人

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關連客戶(「**關連包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若干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 關連包銷商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 數目 | 佔全球發售 | 佔緊隨 | 與關連包銷商關係 |
|---|--|------------|--|--|-------------------------------|
| | | | 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 全球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 |
|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 |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 | 59,000 | 0.037% | 0.006% | 華夏基金與里昂證券為 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 |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 170,000 | 0.106% | 0.016% | 華夏基金(香港)與里昂證券 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F AM」) | 3,500,000 | 2.186% | 0.328% | JF AM為J.P. Morgan集團 的成員公司。 |
| UBS AG 香港分行 (「UBS AG」) |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HK」) | 1,400,000 | 0.874% | 0.131% | UBS HK與UBS AG集團 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各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就董事所知，國際發售並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配售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上文披露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約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截止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即2018年5月26日(星期六))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4,014,1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24,014,1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遞延

結算或同時採用該等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htg.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 有效 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甲組 | | | |
| 100 | 41,972 | 41,972 份申請中的 25,183 份可獲配發 100 股股份 | 60.00% |
| 200 | 17,008 | 17,008 份申請中的 10,421 份可獲配發 100 股股份 | 30.64% |
| 300 | 9,023 | 9,023 份申請中的 5,578 份可獲配發 100 股股份 | 20.61% |
| 400 | 6,751 | 6,751 份申請中的 4,264 份可獲配發 100 股股份 | 15.79% |
| 500 | 9,202 | 9,202 份申請中的 5,889 份可獲配發 100 股股份 | 12.80% |
| 600 | 3,438 | 3,438 份申請中的 2,207 份可獲配發 100 股股份 | 10.70% |
| 700 | 2,479 | 2,479 份申請中的 1,596 份可獲配發 100 股股份 | 9.20% |
| 800 | 2,322 | 2,322 份申請中的 1,518 份可獲配發 100 股股份 | 8.17% |
| 900 | 6,451 | 6,451 份申請中的 4,238 份可獲配發 100 股股份 | 7.30% |
| 1,000 | 20,921 | 20,921 份申請中的 14,080 份可獲配發 100 股股份 | 6.73% |
| 1,500 | 6,464 | 6,464 份申請中的 4,383 份可獲配發 100 股股份 | 4.52% |
| 2,000 | 12,565 | 12,565 份申請中的 8,544 份可獲配發 100 股股份 | 3.40% |
| 2,500 | 4,743 | 4,743 份申請中的 3,261 份可獲配發 100 股股份 | 2.75% |
| 3,000 | 5,076 | 5,076 份申請中的 3,623 份可獲配發 100 股股份 | 2.38% |
| 3,500 | 4,138 | 4,138 份申請中的 3,012 份可獲配發 100 股股份 | 2.08% |
| 4,000 | 4,292 | 4,292 份申請中的 3,468 份可獲配發 100 股股份 | 2.02% |
| 4,500 | 1,903 | 1,903 份申請中的 1,721 份可獲配發 100 股股份 | 2.01% |
| 5,000 | 6,221 | 100 股股份 | 2.00% |
| 6,000 | 2,797 | 100 股股份，另加 2,797 份申請中的 90 份 可獲配發額外 100 股股份 | 1.72% |
| 7,000 | 2,211 | 100 股股份，另加 2,211 份申請中的 188 份 可獲配發額外 100 股股份 | 1.55% |

|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 有效 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8,000 | 2,037 | 100股股份，另加2,037份申請中的375份 可獲配發額外100股股份 | 1.48% |
| 9,000 | 2,024 | 100股股份，另加2,024份申請中的490份 可獲配發額外100股股份 | 1.38% |
| 10,000 | 14,145 | 100股股份，另加14,145份申請中的3,961份 可獲配發額外100股股份 | 1.28% |
| 20,000 | 10,699 | 200股股份 | 1.00% |
| 30,000 | 4,421 | 200股股份，另加4,421份申請中的442份 可獲配發額外100股股份 | 0.70% |
| 40,000 | 3,228 | 200股股份，另加3,228份申請中的516份 可獲配發額外100股股份 | 0.54% |
| 50,000 | 2,543 | 200股股份，另加2,543份申請中的1,399份 可獲配發額外100股股份 | 0.51% |
| 60,000 | 1,434 | 300股股份 | 0.50% |
| 70,000 | 1,080 | 300股股份，另加1,080份申請中的162份 可獲配發額外100股股份 | 0.45% |
| 80,000 | 1,116 | 300股股份，另加1,116份申請中的402份 可獲配發額外100股股份 | 0.42% |
| 90,000 | 1,897 | 300股股份，另加1,897份申請中的1,309份 可獲配發額外100股股份 | 0.41% |
| | <u>214,601</u> | | |
| 乙組 | | | |
| 100,000 | 4,388 | 500股股份 | 0.50% |
| 200,000 | 2,092 | 900股股份 | 0.45% |
| 300,000 | 773 | 1,300股股份 | 0.43% |
| 400,000 | 737 | 1,700股股份 | 0.43% |
| 500,000 | 424 | 2,100股股份 | 0.42% |
| 600,000 | 328 | 2,500股股份 | 0.42% |
| 700,000 | 185 | 2,900股股份 | 0.41% |
| 800,000 | 166 | 3,300股股份 | 0.41% |
| 900,000 | 107 | 3,700股股份 | 0.41% |
| 1,000,000 | 509 | 4,100股股份 | 0.41% |
| 2,000,000 | 270 | 6,800股股份 | 0.34% |
| 3,000,000 | 104 | 9,500股股份 | 0.32% |
| 4,000,000 | 57 | 12,200股股份 | 0.31% |
| 5,000,000 | 18 | 14,900股股份 | 0.30% |
| 5,203,100 | 299 | 15,400股股份，另加299份申請中的75份 可獲配發額外100股股份 | 0.30% |
| | <u>10,457</u> | | |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0,023,6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5%。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aht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詢；
- 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內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通過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669 查詢；及

- 一 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7日(星期一)期間，在下文所列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中銀大廈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
| | 英皇道分行 |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
| | 銅鑼灣分行 |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
| 九龍區 | 黃大仙分行 |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
| | 德福廣場分行 | 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
| | | |
| 新界區 | 大埔廣場分行 |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
| | 新都城分行 |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
| |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 上水新豐路136號 |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香港總行 |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
| | 德輔道中分行 |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
| | 香港仔中心分行 |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
| 九龍區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
| | 紅磡分行 |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
| 新界區 | 荃新天地分行 | 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21-22號舖 |
| | 屯門市廣場分行 |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亦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paht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